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西藏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完全独立发表对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6、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承诺.....	6
第二节 主要假设.....	7
第三节 收购人介绍.....	8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8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2
三、收购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8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19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 查.....	19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19
三、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 诚信情况等情况的评价.....	19
四、对收购人进行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21
五、关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 式的核查.....	21
六、对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22
七、对收购是否涉及以上市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22
八、对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2
九、对收购人是否已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 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22
十、对收购人后续计划、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分 析.....	23
十一、对是否设定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是否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的核查.....	28

十二、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9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该等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31
十四、对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项的核查	31
十五、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32
十六、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2
十七、关于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西藏药业	指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11）
康哲药业	指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且其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0867
收购人、西藏康哲	指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康哲	指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的一致行动人
天津康哲	指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的一致行动人
国金香港	指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粤海证券有限公司，具有 RQFII 资格，西藏康哲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华西药业	指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之一
东莞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指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30,205 股（含 34,030,205 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金香港分别认购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7,412,280 股、1,323,585 股的行为
本财务顾问意见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RQFII	指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是指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USD、美元、美金	指	指美国的法定货币

说明：本财务顾问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二节 主要假设

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财务顾问意见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一、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四、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到有效批准并得以充分履行；

五、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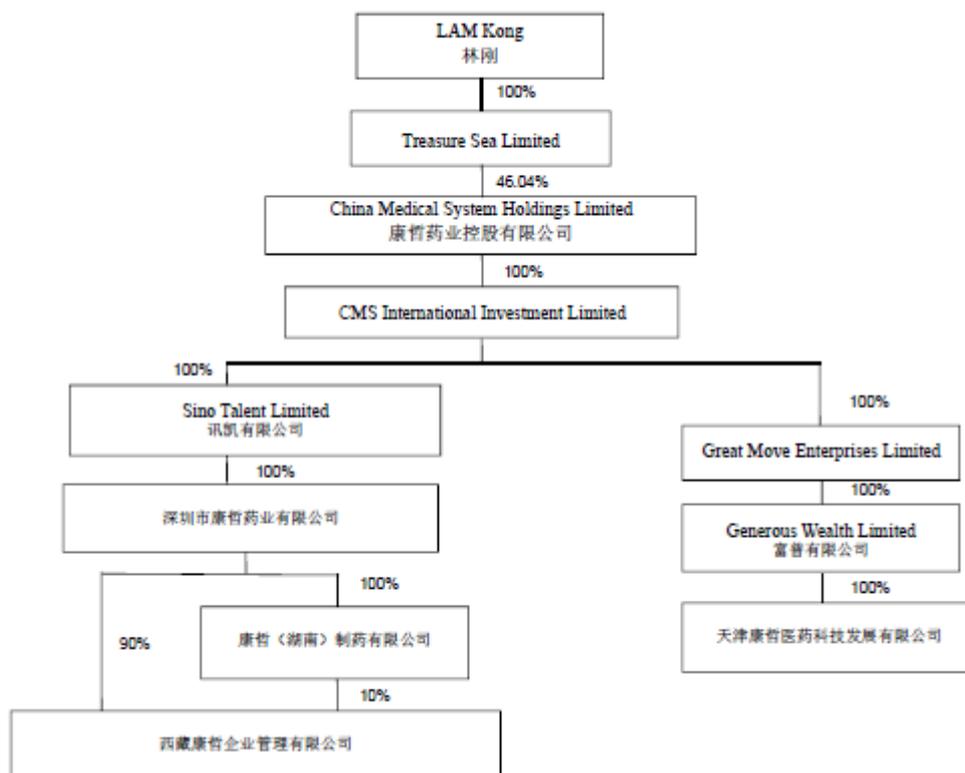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1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洪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874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公关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姓名/名称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持 90%，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持 10%
通讯地址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18 室）
通讯方式	0755-82416868

(二)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西藏康哲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刚先生为西藏康哲的实际控制人。

林刚先生的简历如下：

实际控制人姓名	林刚
身份证号	P664***(*)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对外投资情况	见上文“股权控制关系”

2、收购人股东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A 栋 6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洪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14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进出口；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二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软件的批发、药品、医疗器械的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一九八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股东姓名/名称	讯凯有限公司持 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A 栋 6 楼、8 楼
通讯方式	0755-82416868

(2) 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	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澧阳居委会临江西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燕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3616661480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散剂、口服溶液剂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糖浆剂、酒剂、酞剂、煎膏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姓名/名称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持 100%
通讯地址	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澧阳居委会临江西路 7 号
通讯方式	0736-3260344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公司、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深圳康哲所控制的除西藏康哲外的核心公司、核心业务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核心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1	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	3,675	100	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林刚先生所控制的除西藏康哲外的核心公司、核心业务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核心业务
1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00,000,000 美元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2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深圳	买卖药品

3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天津	买卖药品
4	天佑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股本 10,000 港币	中国香港	买卖药品
5	CMS Pharma Co., Ltd (曾用名为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 Ltd)	授权股本 10,000 美元	马来西亚	买卖药品
6	常德康哲医药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湖南	销售药品

(三)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1、收购人主营业务

收购人西藏康哲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控股其他公司，未有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

2、收购人最近 3 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资产总额	1,069,171,725.31	889,475,993.62	887,822,674.29
净资产	195,614,543.31	13,965,964.78	13,977,783.62
营业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181,648,578.53	-11,818.84	656,280.31
净资产收益率	92.9%	-0.1%	4.8%
资产负债率	81.7%	98.4%	98.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西藏康哲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西藏康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 境外居留权

陈洪兵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吴三燕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除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西藏药业股份，西藏康哲的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持有香港上市公司康哲药业（股票代码：00867）46.04%的股份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西藏康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康哲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A 栋 6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洪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14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进出口；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二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软件的批发、药品、医疗器械的信息

	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一九八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股东姓名/名称	讯凯有限公司持 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A 栋 6 楼、8 楼
通讯方式	0755-82416868

2、股权控制关系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深圳康哲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详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林刚先生为深圳康哲的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康哲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讯凯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董事	林刚、陈洪兵、陈燕玲
授权股本	10,000 港元
注册号	930512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姓名/名称	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通讯地址	Unit 2106, 21/F, Island Place Tower, No. 51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通讯方式	00852 - 23697678

3、主营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深圳康哲通过直接学术推广模式专业在中国营销、推广及销售海内外企业生产的处方药品。最近 3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资产总额	3,363,389,923.10	3,163,822,895.33	2,207,838,092.65
净资产	999,616,660.52	842,661,557.85	821,826,150.82
营业收入	3,822,629,598.67	3,288,897,204.17	2,665,806,049.68
主营业务收入	3,822,629,598.67	3,288,897,204.17	2,665,806,049.68
净利润	156,955,102.67	20,835,407.03	50,613,603.42

净资产收益率	15.7%	2.5%	6.4%
资产负债率	70.28%	73.4%	62.8%

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最近5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深圳康哲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深圳康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陈洪兵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林刚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陈燕玲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马列一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撒曼琳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深圳康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详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7、深圳康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深圳康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

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 天津康哲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5-219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19681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健康保健咨询（不含医疗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商务咨询；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业；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III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I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I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I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类：6827 中药器械；保健用品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东姓名/名称	富普有限公司持 100%
通讯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5-219 室
通讯方式	022-58197999

2、股权控制关系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天津康哲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详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林刚先生为天津康哲的实际控制人。

(2) 天津康哲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富普有限公司（GENEROUS WEALTH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董事	林刚、陈洪兵、陈燕玲
授权股本	50,000 港元
注册号	1521614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姓名/名称	Great Move Enterprise Limited
通讯地址	Unit A,11/F,Chung Pont Commercial Building,30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通讯方式	00852 - 28982110

3、主营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天津康哲通过代理商网络专业在中国营销、推广和销售国内制药企业生产的处方药品。最近 3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资产总额	1,363,122,005.32	1,328,921,902.99	1,044,176,554.67
净资产	1,263,772,987.20	1,178,951,055.64	968,148,852.75
营业收入	592,394,433.61	523,971,915.76	604,203,883.94
主营业务收入	592,394,433.61	523,971,915.76	604,203,883.94
净利润	84,923,308.08	98,213,598.01	140,324,627.02
净资产收益率	6.9%	9.1%	18.5%
资产负债率	7.3%	11.3%	7.3%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天津康哲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天津康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 境外居留权
----	----	----	----	-------	---------------

杨兵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天津	无
林刚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陈燕玲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张玲燕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马列一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冯予春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天津	无
胡月新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周志民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吴三燕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天津康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详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7、天津康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天津康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国金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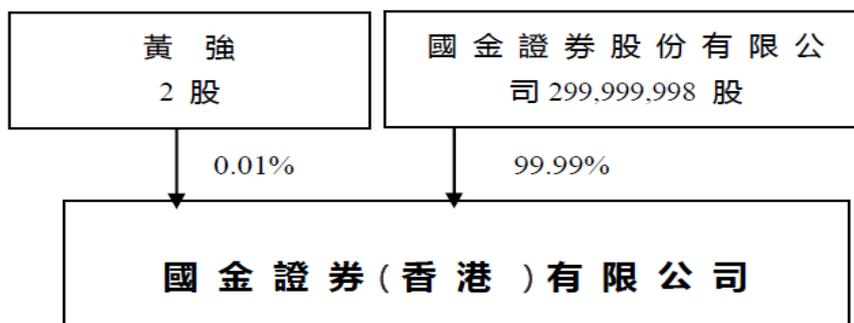
1、公司概况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是香港最早从事金融证券业务的中资企业之一，是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综合业务平台。作为国金证券的海外综合业务平台，国金香港尊崇“责任、共赢、和谐”的企业精神，秉承“规范管理、稳健经营、深化服务、科学创新”的经营理念，秉承“诚信尽责、唯精唯专”的服务特色，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让客户尽享机会。目前，国金香港获香港证监会核准

可从事的受监管活动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证券投资咨询、企业融资和资产管理，是香港联合交易所参与者及中央结算公司参与者，同时具备 RQFII 资格。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金 Beston Vantage Fund II-Scorpio Fund SP，资金来源于林刚先生全资控股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其董事为林刚先生。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国金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国金香港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079,101,440
总负债	831,875,903
所有者权益	247,225,537
营业收入	49,339,491
净利润	-53,153,748

4、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国金香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收购人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康哲、天津康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刚先生。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 RQFII 特定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林刚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西藏康哲、深圳康哲、天津康哲和国金香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意见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基于对西藏药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有助于公司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业务结构，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三、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诚信情况等情况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提供必备证明文件，并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

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已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本次收购人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金香港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所需的资金总额分别为100,000.00万元、4,828.44万元。根据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2014年-2016年的财务数据，收购人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

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收购人出具承诺：收购人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和/或合法自筹的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本次收购前，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西药业分别持有公司26.61%的股份和21.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刚先生、陈达彬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7.57%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范运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收购方已熟悉和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股东的职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本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求，就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且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五）本次收购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以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除已经披露的信息之外，收购人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

四、对收购人进行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在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之前，本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辅导，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等。收购人及相关人员通过介绍熟悉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五、关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收购人有关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等。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已于本财务顾问意见“第三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部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对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收购人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合法自筹的资金，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七、对收购是否涉及以上市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对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16年2月24日，西藏康哲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认购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对收购人是否已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西药业分别持有公司26.61%的股份和21.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刚先生、陈达彬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57%，华西药业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3%。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刚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后，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刚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过渡期，不

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此外，收购人目前没有对本次收购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聘用制度、主营业务等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

十、对收购人后续计划、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一）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西藏药业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西藏药业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4、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外，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分红政策修改议案外，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7、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除本财务顾问意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

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其他重大影响事项的调整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药业将继续保持其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西藏药业的独立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林刚先生仍为西藏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西藏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药业的资产独立于收购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并具备独立于收购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

（三）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业务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收购人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西藏药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与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从事任何与西藏药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二、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西藏药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三、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参与同业竞争，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由此给西藏药业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西藏药业有意收购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按市场公允价将相关业务或资产优先转让给西藏药业。

四、如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藏药业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立即通知西藏药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西藏药业。

五、本承诺函为不可撤消之承诺，除非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是西藏药业的控股股东，否则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以任何方式受本人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受控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西藏药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与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从事任何与西藏药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二、受控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参与同业竞争，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西藏药业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西藏药业有意收购受控公司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本人同意或将促使受控公司同意，按市场公允价将相关业务或资产优先转让给西藏药业。

三、本承诺函为不可撤消之承诺，除非本人不再是西藏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否则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四）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业务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1、关联交易情况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西藏康哲及其一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西藏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企业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参股股东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参股股东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
常德康哲医药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参股股东的间接子公司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2) 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发生金额	
			2016年	2015年
常德康哲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推广（诺迪康）	市场价格		8,800,000.00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推广（诺迪康）	市场价格	73,605,587.29	62,857,628.94
常德康哲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推广（新活素）	市场价格		86,822,793.12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推广（新活素）	市场价格	195,299,104.72	87,422,790.17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依姆多推广服务	市场价格	20,430,179.05	

②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发生金额	
			2016年	2015年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新活素	市场价格	6,837,606.84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新活素	市场价格	299,145,299.23	264,889,742.6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诺迪康	市场价格	14,036,649.58	108,099,829.16
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诺迪康	市场价格	104,977,900.74	
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肝复乐片加工及材料费	市场价格	15,692,589.87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美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2016-2-23		代付收购依姆多资产首期款（含存货）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6-3-22		经营周转资金

④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a. 预付款项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95,900.65
b. 预收款项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77,000,000.00	
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2,616,277.48	
c. 其他应付款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742,462,574.24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34,000,000.00
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31,815,856.00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908,449.98	2,092,198.16

⑤ 关联担保情况

西藏药业全资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拟向银行申请 1.9 亿美元授信额度贷款，归还康哲药业在其购买依姆多资产时借出的第一期款项 1.04 亿美元以及支付第二期款项 0.9 亿美元，康哲药业承诺就上述第二期款项 0.9 亿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⑥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在本次发行前，西藏康哲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0.44%；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 RQFII 特定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充分尊重西藏药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西藏药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如果西藏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或本其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西藏药业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西藏药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

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西藏药业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藏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向西藏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四、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西藏药业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权利，在需对涉及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西藏药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向西藏药业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藏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药业《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西藏药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西藏药业的利润，不会通过占用西藏药业的资产、资源或影响西藏药业的经营决策等方式来损害西藏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西藏药业进行交易并对西藏药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赔偿西藏药业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十一、对是否设定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是否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或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十二、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 关于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确认，在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西藏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西藏药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发生金额	
			2016 年	2015 年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推广（诺迪康）	市场价格	73,605,587.29	62,857,628.94
常德康哲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推广（新活素）	市场价格		86,822,793.12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推广（新活素）	市场价格	195,299,104.72	87,422,790.17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发生金额	
			2016 年	2015 年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新活素	市场价格	299,145,299.23	264,889,742.6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诺迪康	市场价格		108,099,829.16
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诺迪康	市场价格	104,977,900.74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美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2016-2-23		代付收购依姆多资产首期款（含存货）

4、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①预收款项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77,000,000.00	
②其他应付款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742,462,574.24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34,000,000.00
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31,815,856.00	

5、关联担保情况

西藏药业全资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拟向银行申请 1.9 亿美元授信额度贷款，归还康哲药业在其购买依姆多资产时借出的第一期款项 1.04 亿美元以及支付第二期款项 0.9 亿美元，康哲药业承诺就上述第二期款项 0.9 亿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6、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在本次发行前，西藏康哲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0.44%；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 RQFII 特定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西藏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西藏药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 关于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其他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除本次收购已披露的交易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下其他重大交易或计划：

1、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西藏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除领取薪酬外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不存在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

排的计划；

3、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该等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本次收购前，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西药业分别持有公司 26.61%的股份和 21.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刚先生、陈达彬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7%，华西药业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3%。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刚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对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项的核查

本次收购是因西藏康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认购西藏药业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西藏药业的权益合计超过 30%，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1) 收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2016 年 4 月 27 日，西藏药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以及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要约收购豁免条件，收购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

十五、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以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自查情况，收购人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期间）未买卖西藏药业的股票。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以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自查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六、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七、关于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照星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叶双红

叶双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	600211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4,030,205 股 (含 34,030,205 股,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西藏康哲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 27,412,280 股。 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7.57% 的股份。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 (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 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 (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是否清晰, 资料完整, 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 资料完整, 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	是			

	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否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西藏康哲: B881539789 深圳康哲: B882175821 天津康哲: B883027445 国金香港: D890824696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否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5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5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否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	是		

	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是		收购人最近 3 年纳税无重大违法行为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收购人最近 3 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否	国金香港通过 RQFII 特定账户认购本次非公股份，认购资金全部来自林刚先生，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西藏康哲与国金香港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是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本次收购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是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否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是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是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是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否	西藏康哲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不适用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不适用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是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是		上市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是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重大资产购买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是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是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			不适用

	评估报告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是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是		

	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		否	西藏康哲及其

	(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 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如有, 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是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 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p>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p> <p>(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p>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否	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境外资产, 尚须经外汇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是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是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p>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p>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 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 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 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 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 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 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在收购完成后, 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 (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 (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 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 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 是否已披露			如存在相关情形, 应予以说明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否	上市公司与西藏康哲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该交易已经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是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p>一、重点关注的问题：</p> <p>收购人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目的、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相关方 6 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等事项。</p> <p>二、结论性意见：</p> <p>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专业意见附表》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